



教育

运用三明治沟通法则与家长巧妙沟通

主持人冯一倩:对于老师来说,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方法,那在沟通过程中有哪些技巧和方法更有助于双方增进感情、打开心扉呢?本期《畅行晚高峰》节目,我们特邀延安市青少年心理学会讲师吴安平为大家分享相应的沟通技巧与方法。



● 嘉宾吴安平

冯一倩:对老师来说,为什么与家长良好沟通很有必要?

吴安平:这是因为通过与家长沟通,老师能够发现孩子行为背后的原因,帮助孩子健康成长;通过了解家长和孩子对学校老师的看法,改进学校工作;通过引导家长理解并配合学校工作,让家校共建效果更好。同时,老师在与家长沟通的过程中,自身也能得到成长。

冯一倩:老师与家长沟通时应该注意些什么?

吴安平:一定要注意沟通原则,沟通态度。即尊重家长,平等对待家长,努力创设一

个平衡和谐的氛围;以积极主动、阳光的心态与家长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行,持之以恒。结合工作经验,我总结了相应的沟通技巧供大家参考,即三明治沟通法则。

三明治沟通法则的第一层是建立关系。你的一句话很重要,要让家长感觉到老师是发自内心的关心孩子,真诚地帮助孩子,对自己的孩子是公正的。方法是对学生的表现进行正面陈述。例如,孩子最近上课专心了许多;孩子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孩子很乐意帮助别人,某天帮我搬作业本。日常生活中细心观察,记录每个孩子的优点及代表事例,让家长觉

得老师是真正关心孩子的,从而初步建立老师与家长的访谈信任关系。

第二层(中间层)是解决问题。陈述学生目前的问题以及老师为此做过的努力。例如,最近我发现孩子出现了上课不认真听讲,小动作比较多;课上作业没及时完成,课后作业比较潦草;课堂上特别关注他,也和孩子多次谈话,但效果都不太好。主要的心法是:1. 陈述事件。陈述学生目前的问题以及老师为此做过的努力。2. 询问家长。询问家长最近有没有发现孩子的变化,给家长陈述的时间,也是老师全面了解问题的时间。3. 共情。表露担心,让家长感受到老师的理解,也让家长感受到老师的付出和关爱。4. 共同讨论愿景。从未入手,增强家长参与教育的动机。5. 分析原因,寻找方法。一起分析原因,启发家长找出具体的策略。

第三层是肯定和鼓励。再次肯定孩子在学校表现积极的方面。同时,向家长再次表明,孩子的健康成长,需要家长的共同协作。鼓励家长在关注学习之余,多关注孩子的情感变化、行为习惯和自信心的培养。多多参与孩子的生活,会让孩子的心理更加健康,人格更加健全。

冯一倩:如何让家长配合学校工作?

吴安平:教育的首要目标是社会化,让孩子学会遵守学校和社会的规则。学校生活是社会生活的预演,良好的家校合作有利于培养孩子的社会适应性,对孩子现在有好处,对孩子未来也有好处。以此为出发点和家长沟通,使家长明白家校合作的意义,家长是愿意配合的。总之,老师与家长进行交流与沟通需要耐心、真诚和专业性。通过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可以提高教育工作的效果,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

法治

主持人杨萌萌:当前,人民群众守法、用法的意识明显提高,“打官司”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可赢了官司对方不履行怎么办,我相信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疑问。这涉及司法工作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执行。如何让每一个胜诉判决都能实现,这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更关系着司法威信、法律尊严。那么,胜诉权益该如何实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怎样开展的?本期《法在身边》栏目邀请到甘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班龙,就执行相关法律问题为大家答疑解惑。



● 嘉宾班龙

杨萌萌:我们都知道,人民法院是“打官司”的地方,但司法执行是做什么的,我相信很多人和我一样都不太了解,您能不能说一说什么是司法执行?

班龙:法院处理的纠纷矛盾有很多,比如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借款纠纷、离婚纠纷等等。就以借款纠纷来举例,贷款人也就是出借人,到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还钱,人民法院依法做出民事判决书以后,贷款人明明已经胜诉了,但借款人就是不主动还钱,导致贷款人的钱要不回来,胜诉权益得不到实现,这种情况贷款人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由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强制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这就是司法执行。总的来说,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凡是当事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都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过,这里的法律文书是指法律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比如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劳动仲裁、支付令、公证书等。

杨萌萌:这么说,法院执行确实挺重要的,那请您给我们讲一下法院都有哪些执行措施呢?

班龙:法律规定的执行措施有很多,因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是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执行局可以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信用、人身等采取惩戒措施,强制被执行人履行。首先,在财产方面,人民法院可以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涉及的有关单位必须配合办理。拒不配合执行工作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被执行人名下的所有银行存款、支付宝网络账户存款、房产土地等不动产、车辆等动产、名下的公司、持有的股权、保险基金、对他人的债权等都可以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出售。

其次,在个人信用方面,一是所有的被执行人一旦有了被执行记录,永远也不能消除,任何公众都可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二是法院也会采取媒体公开悬赏的方式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不但影响其社会形象,对家人也有影响。三是对不能主动履行的被执行人会限制其高消费,影响出行、住宿、子女教育等各方面生活。四是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俗称“老赖”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长期公示,也会影响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子女不得参军、考公,个人不得贷款,子女不得上高收费学校,家人身心健康也会受到影响。最后,在人身惩戒方面,拒不履行、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或单位,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拘传、搜查、拘留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会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会被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杨萌萌:这么多的执行措施,在一个案件里是不是都要用,法院执行的程序或者流程一般是什么?

班龙:也不是都要使用,执行程序中,当申请人申请执行,法院同意立案执行后就开始了。首先,法院会发出执行通知书,传唤被执行人,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包括现有财产和一年内的财产变动情况,拒不报告或虚假报告的,法院视情节轻重可以罚款、拘留。其次,法院会在总对总查控系统线上查询被执行人各种财产,视情况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线下深入各单位、社区等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再次,根据案件标的及调查的结果依法采取扣押、拍卖、变卖、布控、限消、失信、拒执等措施,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最后,如果穷尽一切措施后发现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就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日后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后,申请人可以再次申请恢复执行。

杨萌萌:法院的执行措施很严厉,那为什么现在社会上都在反映执行难呢?

班龙:造成执行难的因素有很多,最大的困难还是“查人找物”。尽管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各单位建立了总对总查控系统,可以一键查询被执行人银行、保险、工商、不动产、民政、税务、车辆、婚姻、网络资金等信息,但还有好多单位没有接入,不能快速查询到被执行人所有财产。而且对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法院只能通过悬赏、联系公安机关布控的方式来查找,费时费力。而对于有财产的被执行人,法院就可以直接强制执行了,比如扣划、变现银行存款、公积金、退休金、养老金、年金、车辆、房产等财产;但对于没有能力履行的被执行人,如公司破产、个人资不抵债,法院也没有更好的办法来执行。

杨萌萌:如果被执行人家里只有一套住房,会不会被法院执行?有哪些财产不能执行呢?

班龙:对被执行人“唯一住房”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是可以被执行的。一是超过生活所必需的房屋部分,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家属最低生活标准后,可以被执行。二是被执行人有其他住房或居住地的。三是房屋设立了抵押的,法院可以在被执行人未在六个月宽限期内迁出的情况下,依法拍卖、变卖或抵债。至于哪些财产不能执行,一是被执行人及其家属生活所需的衣服、家具等生活必需品。二是被执行人及其家属必需的生活费用。三是被执行人及其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和医疗物品。四是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物品。

杨萌萌:对提高执行效率,构建诚信社会,法官有没有什么好的建议?

班龙:在提高执行效率方面,首先,作为申请执行人来说,应当尽量提供明确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作为被执行人来说,要有积极履行的态度,不能不管不顾,听之任之。其次,双方当事人要以互谅互让的态度处理矛盾纠纷,既要讲法,也要讲情,以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价值观,构建诚信待人、互帮互谅、和睦友好的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构建诚信社会需要我们共同努力。最后,我有几句话告诫大家,一是放高利贷追求高息时一定要看到折损本金的风险,你看重别人的利,别人盯着你的本。二是为人担保贷款时一定要看到代偿本息的风险,今日义薄云天,明日对簿公堂。三是做人一定要诚信守法,行善积德,人生道路漫长,切勿因一时违法乱纪,遗祸子孙。

胜诉权益该如何实现?

讲述

新华社在延安的峥嵘岁月

主持人陈晨:寻觅圣地往事,追忆延安年华。本期《延安年华·红领中之声》栏目我们邀请到延安红领中之声宣讲团讲解员——袁梦梓希,她将带领我们一起追忆当年新华社在延安的峥嵘岁月。



● 嘉宾袁梦梓希

袁梦梓希:新华社,是党和国家的重要通讯机关。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成立,1935年10月长征到达陕北。1937年1月随中共中央由保安(现延安志丹县)迁到延安。从此,新华社在延安跟随党中央度过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重要历史时期。

延安时期是新华社发展历史的一个重要阶段。这10年间,新华社的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队伍日益壮大,并且在各抗日根据地建立了众多分支机构。来自各地的信息每天源源不断地汇总到延安总社,又由这里通过电波发往全国和世界。在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处于被封锁、分割的条件下,党中央成功地通过新华社将重大新闻的发布权集中于延安,保证了重大方针政策的统一发布。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新华社发挥了党的耳目、党的喉舌、人民喉舌、战斗号角的作用,为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反映国内外形势发展,交流各地工作经验,指导和推动全国的革命和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

1937年1月,红中社随中共中央从保安迁到延安,奉中央之命,改名为新华社,简称新华社。《红色中华》报也改名为《新中华报》于1月29日继续在延安出版,仍沿用原期号为325期。这时,新华社与新中华报社仍为同一机构,两块牌子,归属中央党报委员会管理。办公地址位于延安城内天主教堂斜对面。1938年春,新华社与新中华报社搬至清凉山办公。

初到延安,全社工作人员仅有三五人,至年底,工作人员增加至十人,除了抄收国民党中央社的电讯外,还抄收日本同盟社和英美通讯社的电讯。全社共有两部抄收电讯的收报机和一部一百瓦的发射机(用于播发国内广播)。抄收到的中外电讯,分类编排,油印成《参考消息》(1938年底,改名为《今日新闻》),发中央领导和各机关参阅,每期印制400份左右。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当晚,新华社抄收到了国民党中央社关于日本军队进攻卢沟桥,我驻军奋起抵抗的几条消息后,及时将消息呈送给党中央。

次日,新华社向全国播发了党中央的通电:《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号召全中国同胞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本的侵略。

抗日战争时期,是新华社业务全面开拓发展的时期。抗战初期全社人员仅有十余人,工作业务以抄报和翻译为主。随着抗战的发展和形势的需要,尤其是1939年初新华社与新中华报社分离,成为独立机构以后,工作人员逐步增加,业务工作得以迅速发展。1939年至1944年是新华社业务快速拓展时期。从1939年5月起,新华社开始建立分社,晋察冀分社、华北分社、山东分社、晋西北分社、华中分社、太岳分社等相继建立。开办了口语广播(延安新华广播电台),增设了广播科、译电科、英播部。在业务职能上,从原来单一的国内文字广播,发展到国内文字、口语和对外英文等3种广播。业务活动从以延安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扩展到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延安总社每天的发稿量从抗战初期的两三千字增加到四五千字,发稿内容和发稿对象也逐步扩大。到抗战胜利前夕,总社人员已达100多人,各地分社、支社以及通讯员,组成了一个遍布全国的通信网络,每天的中英文发稿量和口语广播达到一万余字,彻底打破了国民党的新闻封锁和新闻垄断。各项业务建设初具规模,新华社由一个以延安清凉山窑洞为社址的新华社,发展成为一个国内有影响的新闻机构。

党中央的各项决定、指示,抗战捷报,根据地政权、经济建设等方面的消息,不仅通过《解放日报》社论、评论和新闻的形式刊登,又通过新华社及时向边区、各解放区、全国乃至世界发布。这一时期,毛泽东的《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整顿党的作风》《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论联合政府》等重要著作,也由新华社传播到国内外。

1941年11月,新华社设立通报台。通报台的建立实现了延安总社与各地分社进行通讯联络,抄收分社来稿,为文字广播稿补漏纠错,以及向分社发报道提示、业务通报等业务,使新华社的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地点设在清凉山半山腰,称为一号通报台。